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33號

抗 告 人 王世忠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
9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提
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王世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
經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刑事裁定，認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
。其復出具「刑事抗告狀」，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
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